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5-05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持有公司 148,179,919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
- 湖州鸿煜本次被冻结股份为 46,179,91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1%；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55,820,08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7.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5%。
- 湖州鸿煜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148,179,91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累计被轮候冻结 55,820,08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7.67%，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州鸿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55,282,091 股，累计冻结股份 148,179,91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5.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7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55,820,08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5.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5%。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本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9,919	31.16%	7.41%	否	2025年6月25日	2028年2月24日	诸暨盈实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保全

（二）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20,081	37.67%	8.95%	否	2025年6月25日	-	诸暨盈实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州鸿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79,919	23.77%	148,179,919	100%	23.77%
陈丽红	7,102,172	1.14%	0	0	0
合计	155,282,091	24.91%	148,179,919	95.43%	23.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州鸿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79,919	23.77%	55,820,081	37.67%	8.95%
陈丽红	7,102,172	1.14%	0	0	0
合计	155,282,091	24.91%	55,820,081	35.95%	8.9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诸暨盈实创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2月17日以合同纠纷诉前保全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冻结湖州鸿煜102,000,0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经公司向湖州鸿煜咨询，上述股份涉及的诉讼案件因合同存在仲裁条款被诸暨市人民法院驳回诉讼，近期湖州鸿煜申请解除上述股份冻结，已获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文号：(2025)浙0681执保395号之一），具体股份解除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份冻结因诸暨盈实创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合同纠纷重新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冻结湖州鸿煜持有的102,000,000股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州鸿煜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者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目前控股股东尚未收到上述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仲裁文件。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5、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